

证券代码：301210

证券简称：金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15:00。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林先生；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168 号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4 人，代表股份 52,622,92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8191%。其中：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51,637,4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2.6240%。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985,47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951%。

###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985,57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953%。其中：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1%。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985,47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951%。

###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643,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79%;反对 55,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1%;弃权 924,05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83%;反对 55,8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633%;弃权 924,05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583%。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02,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8%;反对 115,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6%;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4,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618%;反对 115,0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00%;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02,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8%;反对 115,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6%;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4,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618%;反对 115,0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00%;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02,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8%；反对 115,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6%；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4,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618%；反对 115,0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00%；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02,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8%；反对 115,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6%；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4,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618%；反对 115,0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00%；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82%。

#### **（六）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02,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8%；反对 54,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2%；弃权 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4,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618%；反对 54,8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18%；弃权 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763%。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02,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8%；反对 115,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6%；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4,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618%；反对 115,0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00%；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82%。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02,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8%；反对 120,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4,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618%；反对 120,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3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638,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92%；反对 120,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2%；弃权 863,85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6%；反对 120,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382%；弃权 863,85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6502%。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王侃律师、钱晓波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